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,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,599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5%,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8.04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7.55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3,245,978.11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3年9月27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10.00元/股,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临2023-049号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,030,600 股,支付金额为 15,595,185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(临 2023-053 号)。

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,599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5%,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8.04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7.55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3,245,978.11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》及公司《股份回购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,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